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报 告

Annual Report 2009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六、公司治理	18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八、董事会报告	26
九、监事会报告	39
十、重要事项	40
十一、财务报告	53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1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张晓刚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杨华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世俊、刘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均委托董事付吉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晓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马连勇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鞍钢股份

英文：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ANSTEEL

（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三）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吉会

联系电话：0412-8419192

传真：0412-6727772

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

邮政编码：114011

证券事务代表：靳毅民

联系电话：0412-8419192、8417273

传真：0412-6727772

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114011

(四)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政编码：114021

本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ansteel.com.cn>

电子邮件：ansteel@ansteel.com.cn

(五) 本公司选定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年报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 股票上市地点：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A 股：鞍钢股份 000898

H 股：鞍钢股份 0347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5 月 8 日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9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400006026

税务登记号码：210302242669479

组织机构代码：24266947-9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点：香港恩平道二十八号利园二期嘉兰中心二十九字楼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89
利润总额:	843
净利润: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
投资收益:	18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732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
3	小 计	54
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
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6	合 计	39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11	2,993	53,657	52,971	752	2,993	52,291	52,97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86	2,981	53,798	53,108	727	2,981	52,432	53,10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重估土地使用权	5	5	-171	-176	5	5	-171	-176
安全生产费	29	10			29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3	30	39	-9	-3	30	39
调整合计	25	12	-141	-137	25	12	-141	-137

(二) 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0,126	79,616	79,616	-11.92	65,499	65,499
利润总额	843	3,842	3,832	-78.00	10,373	1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	2,989	2,981	-75.61	7,525	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	3,016	3,008	-77.13	7,613	7,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	11,938	11,938	-61.89	7,906	7,90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00	0.413	0.412	-75.73	1.120	1.120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00	0.413	0.412	-75.73	1.120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095	0.417	0.416	-77.16	1.133	1.13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39	5.63	5.61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13.87	1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	5.57	5.55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21.32	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31	5.68	5.66	减少 4.35 个百分点	14.03	1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	5.62	5.60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21.57	2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0.629	1.650	1.650	-61.88	1.093	1.093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0,987	92,179	92,184	9.55	86,786	8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2,432	53,103	53,108	-1.27	54,255	5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25	7.34	7.34	-1.23	7.5	7.5
股本	7,235	7,235	7,235	-	7,235	7,235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1.38	0.100	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	1.30	0.095	0.095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期初数	7,235	31,423	3,280	21	11,149	53,108	-	53,108
本期增加	-	87	77	35	727	926	1,366	2,292
本期减少	-	-	-	6	1,596	1,602	-	1,602
期末数	7,235	31,510	3,357	50	10,280	52,432	1,366	53,798
变动原因	1、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增加人民币 87 百万元。 2、盈余公积增加是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 77 百万元。 3、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27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一是由于支付 2008 年度股利人民币 1,519 百万元, 二是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77 百万元。 4、专项储备增加是由于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加人民币 35 百万元, 使用安全生产费减少人民币 6 百万元。 5、本年度公司合并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天铁”)财务报表, 形成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366 百万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			本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0,905,343	60.00	-	-2,700	-2,700	4,340,902,643	60.00
1、国家持股	4,340,884,709	60.00	-	-	-	4,340,884,709	6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0,634	0.00	-	-2,700	-2,700	17,934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34	0.00	-	-2,700	-2,700	17,934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3,902,504	40.00	-	+2,700	+2,700	2,893,905,204	4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8,102,504	24.99	-	+2,700	+2,700	1,808,105,204	2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1,085,800,000	15.01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0	0	7,234,807,847	100.00

说明：本报告期股本结构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一届董事会一位董事离任期满后，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鞍钢集团公司	4,340,884,709	-	-	4,340,884,709	-	-
付伟	11,529	-	-	11,529	-	-
付吉会	6,405	-	-	6,405	-	-
林大庆	2700	2700	-	0	离任后解除限售	2009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4,340,905,343	-	-	4,340,902,643	-	-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7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配 2.2 股的比例实施配售股份。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16 日，本公司向公司 A 股股东配售股份 1,106,022,150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228,240,4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877,781,654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本公司向公司 H 股股东配售股份 195,800,000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港币 15.91 元（按当时汇率折合每股人民币 15.4 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07

年11月14日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配售股份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34,807,847股，鞍钢集团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4,867,680,330股，其他A股股东持有股份为1,281,327,517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为1,085,800,000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 118,777 户，其中 H 股股东 54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鞍钢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67.29	4,868,547,330	4,340,884,709	—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4.83	1,072,840,530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6,746,580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7,885,623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33	23,889,949	-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1,800,120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1,195,616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其他	0.25	17,958,188	-	未知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6,049,258	-	未知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5,890,636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1,072,840,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746,5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85,62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3,889,94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00,1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95,6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7,958,18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6,049,2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90,6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60,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鞍钢集团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它股东及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鞍钢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晓刚

成立日期：194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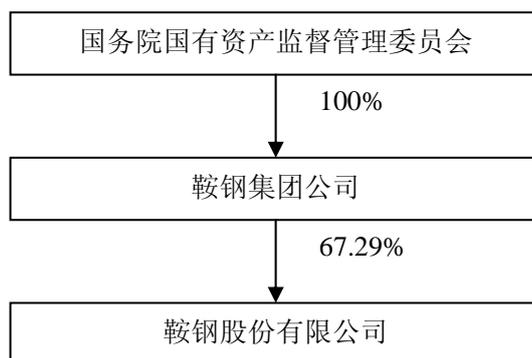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主要产品：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4 百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与控制关系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83% 的股份，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

5、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如下：

股份数量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鞍钢集团公司	4,340,884,709	2011年1月1日	4,340,884,709	1、鞍钢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权证行权对应的股份除外）； 2、2006年2月23日本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新增的29.7亿股流通A股过户至鞍钢集团公司帐户，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帐户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自收购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新钢铁公司”）100%股权事项完成至2010年末，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低于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变动原因
张晓刚	董事长	男	56	2009.06-至今	0	0	-
杨华	副董事长	男	48	2009.06-至今	0	0	-
陈明	副董事长	男	49	2009.06-至今	610	610	
	代总经理			2009.06-至今			
于万源	董事	男	49	2009.06-至今	16,317	16,317	-
付吉会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09.06-至今	8,540	8,540	-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09.06-至今	0	0	-
马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9.06-至今	0	0	-
刘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09.06-至今	0	0	-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09.09-至今	0	0	-
闻宝满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9.06-至今	0	0	-
单明一	监事	男	56	2009.06-至今	5,124	5,124	-
邢贵彬	监事	男	50	2009.06-至今	0	0	-

张立芬	副总经理	女	45	2009.11-至今	0	0	-
付伟	副总经理	男	50	2000.08-至今	15,372	15,372	-
马连勇	总会计师	男	48	2002.03-至今	0	0	-

说明：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除陈明先生、于万源先生和单明一先生是以家族权益（由其配偶持有）方式拥有外，其他人均为其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1、本公司董事长张晓刚先生自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的总经理。

2、本公司董事于万源先生自 2001 年 12 月至今任鞍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3、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闻宝满先生自 2005 年 5 月至今任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董事

张晓刚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及鞍钢集团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张先生于武汉大学本科毕业，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钢铁研究总院博士研究生毕业。张先生在鞍钢工作逾 30 年，曾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鞍钢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鞍钢新钢铁公司总经理，鞍钢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先生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先生熟练掌握钢铁冶金技术开发及行业最新技术，是冶金材料行业专家，曾任国家 863、973 项目专家组成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并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任中国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学会理事长、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PC17/SC17 主席、中国低合金钢学术委员会主任。

杨华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副教授。杨先生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获硕士学位。同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党校副教育长、鞍钢集团公司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半连轧厂党委副书记、炼铁厂党委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鞍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党委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鞍钢新钢铁公司党委书记。

陈明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及代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硕士学位。陈先生在鞍钢工作逾二十多年，期间曾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鞍钢第三炼钢厂总工程师、鞍钢第二炼钢厂副厂长、厂长、鞍钢新钢铁公司副经理兼生产部部长、鞍钢规划发展部部长、鞍钢战略发展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万源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鞍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于先生一九九八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于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八四年到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进修，一九九零年获得东北大学管理工程第二学士学位。于先生曾任东北大学财务处副处长、沈阳新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东北大学副总会计师、鞍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

付吉会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会计师。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硕士学位。付先生一九六九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出任多个职务，包括财会部副部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世俊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金属学会副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李先生现同时担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曾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国家冶金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长等多个职务。

马国强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先后取得硕士、博士学位。马先生现同时担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评审专家，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马先生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税务系副主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等多个职务。

刘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取得硕士、博士学位。刘先生现同时担任《经济科学》主编，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济学科评议组成员。

邝志杰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宏威科技有限公司（Anwell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财务总监。邝先生在商业、制造业及公共会计的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有逾十六年经验。邝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的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学学士学位。邝先生目前亦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情况

闻宝满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鞍钢党校校长、中共鞍山市委常委，高级政工师。闻先生于辽宁省委党校本科毕业。闻先生在鞍钢工作逾 30 年，期间曾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鞍钢集团公司团委书记、鞍钢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鞍钢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鞍钢党委宣传部部长、鞍钢党委常委、鞍钢建设公司党委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单明一先生，本公司监事及工会主席，高级政工师。单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单先生于一九六九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机械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鞍钢新钢铁公司工会主席。

职工监事：

邢贵彬先生，本公司监事及连铸作业区党支部书记。邢先生毕业于辽宁省工运学院，获大专学历。邢先生于一九八一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工人、炉长、总炉长、车间副主任、主任等职务。一九九四年被评为全国冶金战线劳动模范，一九九五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一九九六年被团中央授予全国杰出青年岗位能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立芬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张女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张女士于一九八六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集团公司线材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代厂长、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付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付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付先生一九八二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集团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工会主席、本公司设备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

马连勇先生，本公司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马先生分别获得北京航空航

天大学工业外贸与工业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和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马先生于一九八四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建设公司综合建筑安装总公司总会计师、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鞍钢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鞍钢新钢铁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

（四）年度报酬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报酬确定依据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含税）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张晓刚	董事长	-	是
杨 华	副董事长	41.7	否
陈 明	副董事长、代总经理	16.6	是，报告期内领取2008年度在鞍钢集团公司任职期间的风险年薪。
于万源	董事	-	是
付吉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2	否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否
马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否
刘 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否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否
闻宝满	监事会主席	-	是
单明一	监事	24.3	否
邢贵彬	监事	12.5	否
张立芬	副总经理	17.1	否
付 伟	副总经理	24.1	否

马连勇	总会计师	24.6	否
合计	-	206.3	-

注：以上报酬总额均不包含本公司承担的养老保险及本公司承担的福利金。

张立芬女士的报酬为 2009 年 1-6 月份任公司监事及 2009 年 11-12 月份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报酬。

(五)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或解聘情况

1、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杨华先生、于万源先生、陈明先生、付吉会先生、马国强先生、刘伟先生、李世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国强先生、刘伟先生、李世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3、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闻宝满先生、单明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职工民主选举邢贵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闻宝满先生、单明一先生、邢贵彬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4、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选举张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选举杨华先生、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3) 委任付吉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 (4) 同意唐复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 (5) 批准公司副总经理陈明先生代总经理职务。

5、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闻宝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6、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邝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聘任张立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晓刚	董事长	11	4	7	0	0	否
杨华	副董事长	11	3	7	1	0	否

陈明	副董事长	11	4	7	0	0	否
于万源	执行董事	11	3	7	1	0	否
付吉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11	4	7	0	0	否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2	5	0	0	否, 2009年6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2	5	0	0	否, 2009年6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刘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1	5	1	0	否, 2009年6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1	1	0	0	否, 2009年9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吴溪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2	2	0	0	否,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王林森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2	2	0	0	否,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刘永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2	2	0	0	否,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李泽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2	2	0	0	否,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王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1	2	1	0	否,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次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次

(七) 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员工数量30,902人。其中: 生产人员20,950人, 销售人员282人, 技术人员2,898人, 财务人员282人, 行政管理人員1,256人。本公司员工中, 本科以上学历5,959人, 占员工人数的19.28%, 专科7,606人, 占员工人数的24.61%, 中专13,872人, 占员工人数的44.89%。

2009年组织完成员工参加集中培训24,242人次, 岗位培训22,398人次。其中组织

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战略管理等培训 372 人次，组织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计算机、英语、专项技术培训及高等院校进修 6,398 人次，组织生产人员参加技术等级、计算机、设备点检、安全知识培训 9,779 人次，参加岗位操作技能培训 22,398 人次，参加班组管理知识培训 2,038 人，委培在职硕士（博士）48 人。其他培训 5,607 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为本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证。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薪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薪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方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薪工资的分配方式。

六、公司治理

（一）本公司治理结构状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都是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而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以及与年度报告有关的工作程序等。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09 年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李世俊	7	7	0	0	2009 年 6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强	7	7	0	0	2009 年 6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刘伟	7	6	1	0	2009年6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邝志杰	2	2	0	0	2009年9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吴溪淳	4	4	0	0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王林森	4	4	0	0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刘永泽	4	4	0	0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李泽恩	4	4	0	0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王小彬	4	3	1	0	任期截至2009年6月止

(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设置和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薪和风险年薪的分配形式，岗薪同本公司总体经营成果挂钩，风险年薪与个人业绩表现和承担的经营指标挂钩。

(五) 企业管治报告

1、企业管治常规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自香港联交所颁发《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简称“《守则》”）以来，本公司即按《守则》规定的原则来完善企业管治。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守则》所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并遵循了大部分建议最佳常规。

2、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成员回应本公司的特别查询时确认，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规定的准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对可能拥有或获得有关本公司或其证券股价敏感资料的本公司雇员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施行监管的守则。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均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10(1)条，规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10(2)

條，规定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专业资格或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

本公司已按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核实如下：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确保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4、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九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执行董事四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2009 年度，本公司第五届董事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张晓刚	董事长	100%
杨 华	执行董事	100%
陈 明	执行董事	100%
于万源	执行董事	100%
付吉会	执行董事	100%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马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刘 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十四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执行董事七人，非执行董事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五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2009 年度，本公司第四届董事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张晓刚	董事长	100%
唐复平	执行董事	100%
杨 华	执行董事	100%
陈 明	执行董事	100%
王春明	执行董事	100%
林大庆	执行董事	100%
付 伟	执行董事	100%
付吉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于万源	非执行董事	100%
吴溪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王林森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刘永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李泽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王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2) 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iii.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vi、vii、xi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2009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9年度，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刘伟	召集人	100%
李世俊	成员	100%
杨华	成员	100%
于万源	成员	100%

2009年度，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李泽恩	召集人	100%
唐复平	成员	100%
王春明	成员	100%
吴溪淳	成员	100%
刘永泽	成员	1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i. 研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ii.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09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8 年度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 年 4 月，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9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9 年度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成果、个人业绩表现及承担的经营指标挂钩，可以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并且符合国内同行业的收入水平。

（4）提名委员会

2009 年度，本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李世俊	召集人	100%
张晓刚	成员	100%
马国强	成员	100%
付吉会	成员	100%

2009 年度，本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王林森	召集人	100%
张晓刚	成员	100%
杨 华	成员	100%
王春明	成员	100%
刘永泽	成员	100%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i. 研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ii.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iii.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009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

2009 年度，本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马国强	召集人	100%
刘伟	成员	100%
于万源	成员	100%
陈明	成员	100%

2009 年度，本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刘永泽	召集人	100%
于万源	成员	100%
王林森	成员	100%
李泽恩	成员	100%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i.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ii. 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iii.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iv. 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v. 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C.2.2 条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报告进行审阅，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并将审阅后的内部监控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09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查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并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表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磋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并对履职情况汇总如下：

◇ 对《2009 年度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的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对《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的审阅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大陆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使公司较好地满足了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 对《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审阅意见

提议董事会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聘期自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5、董事长与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ii.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iii.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iv.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ii.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i.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iv.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viii.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修订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版）。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要求、机构设置、营运目标的实际情况，将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与公司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要求进行系统整合，编制了《卓越绩效管理手册》。整合、完善了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内部监控系统充分考虑了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现有内部监控系统在完整性、系统性、有效性、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及异常现象，可以为达到公司诚实守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提高营运效率和效果、规避可预见重大风险的目的提供合理的保证，有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并帮助其逐步从优秀走向卓越。

公司设有内部审核机制，每年定期对内部监控系统做出一次总体评估，日常审核由公司各职能部室和基层单位统一采用“管理专项内部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工作着重于审核公司财务监控、运营监控、合规性监控及风险监控活动。此外包括审核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内部审核机制的主要环节是监察及确保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运作。

董事会已对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在二零零九年度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足够，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0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通知及一系列精神，本公

司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为了完善销售网络，健全销售体系，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公司”）签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关于设立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国内钢材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00 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鞍钢国贸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事项。目前该公司正在筹建中。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9 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公司广大职工齐心协力，灵活应对，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1）生产经营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 2,0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27.56%；钢 2,007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46%；钢材 1,9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6.79%。；销售钢材 1,862 万吨，比上

年增长 22.23%，实现钢材产销率为 98%。

（2）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果

全年实施了炼铁总厂西区烧结烟气脱硫等单项污染治理项目 14 项，投资人民币 3.4 亿元。同时，在推进鲅鱼圈分公司的太阳能利用、海水淡化、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使用上取得新成效。

全年实现三级以上环保事故为零。大气污染源排放达标率、厂际水污染源综合排放达标率、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利用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3）科研创新、新产品开发实现新突破。

取向硅钢依靠自主研发成功试制出成品卷，高牌号硅钢已具备批量生产水平。大线能量焊接船板在国内率先通过五国船级社认证，其最高钢级实现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核电用钢 SA-738Gr. B 完成首轮试制并获得成功，A588 核电模块用钢通过生产试制。汽车板双相钢通过中钢协成果鉴定，成为国内首家 TRIP780 钢批量供货企业。自主创新的冷轧板形控制技术已通过国内专家鉴定，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打破了国外的长期技术垄断。全年开发新产品 460.8 万吨，新产品比例达到 24.6%，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 190.5 亿元。

（4）不断优化和调整品种结构

低合金高强钢、含磷钢、汽车结构钢分别在一汽轿车、长城汽车等厂家推广。汽车板、家电板、药芯焊丝用钢、帘线用钢、管线钢、中厚板的造船用钢、重轨等重点品种销量均比上年有所增长。2009 年度，公司销售汽车用钢板 167 万吨，造船用钢板 182 万吨，重轨 78 万吨，全年销售专用材 1,384 万吨。

（5）营销工作再上新水平

跟踪重点行业需求变化，继续加大并稳定与中石化、中石油、中船重工、一汽、格力、北车集团等一批国内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新开发青岛澳柯玛、安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大宇微波炉等直供企业。

抓住国家拉动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时机，加大重点工程的投标力度。先后在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秦沈线、中石化榆济线、崇启大桥、中石化大亚湾储罐、溪洛

渡水电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中标。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国际化经营，实现出口钢材结算量 91 万吨。

(6) 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深入开展卓越绩效对标工作，形成了涵盖生产运行、技术质量、设备保障、财务成本、节能降耗等全方位的对标体系。

质量评价体系有效运行，质量绩效得到持续改善。全年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比例为 66.87%，较上年提高 2.96 个百分点。

首次在国内钢铁行业实现了成本费用预算通过 SAP 工序标准成本进行控制。全面实施质量成本核算体系。

(7) 鲅鱼圈钢铁项目全面达产达标

鲅鱼圈钢铁项目高炉、转炉、连铸、1580 热轧、厚板轧机投产仅 10 个月就全部实现达产，品种结构基本覆盖设计大纲，实现了在短时间内由生产快速启动到全面达产达标的历史性跨越。全年铁、钢、材产量分别达到 528 万吨、505 万吨、435 万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1) 本公司是国内大型钢材生产企业，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热轧产品、冷轧产品、中厚板及其他钢铁产品。

(2) 2009 年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个百分点)
钢压延加工业	70,057	63,635	9.17	-8.35	0.63	-8.1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热轧产品	25,316	23,326	7.86	1.17	9.43	-6.95
冷轧产品	24,159	21,306	11.81	-18.65	-12.82	-5.89
中厚板	10,405	9,518	8.52	-15.02	8.90	-20.10
其他钢铁产品	7,518	6,508	13.43	-18.31	-19.70	1.50

注：

1) 热轧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鲅鱼圈分公司 1580 热轧板生产线达产，使得热轧板销量增加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影响。

2) 冷轧产品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降低影响；营业成本降低一是由于原材料价格降低影响，二是由于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工序成本降低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影响。

3) 中厚板产品营业收入降低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降低影响；营业成本升高主要是由于厚板产品销量增加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影响。

4) 其他钢铁产品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降低影响；营业成本降低一是由于原材料价格降低影响，二是由于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工序成本降低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大型材成本降低而产品价格降低相对较小影响。

本集团营业收入按销往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24,005	-10.16%
华北地区	11,088	9.54%
华东地区	17,778	8.70%
华南地区	11,374	15.59%
中南地区	1,235	-7.68%
西北地区	690	-32.75%
西南地区	447	36.57%
出口	3,509	-74.73%
合计	70,126	-11.92%

(3) 本公司热轧板国内市场占有率 6.85%，冷轧板国内市场占有率 7.9%，镀锌板国内市场占有率 5.14%，彩涂板国内市场占有率 0.79%，硅钢国内市场占有率 12.2%，中厚板国内市场占有率 8.31%，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 0.92%，重轨国内市场占有率 18.8%，无缝钢管国内市场占有率 2.15%。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6,527 百万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2.59%，其中最大供应商占本公司本年度采购金额的 27.19%。向前五名

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15,265 百万元，占本年度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1.99%，最大客户占本公司本年度销售额的 7.94 %。

3、报告期本集团资产、费用等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减（个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票据	3,396	3.36	2,583	2.80	0.56
应收账款	1,770	1.75	1,235	1.34	0.41
预付账款	6,212	6.15	2,731	2.96	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	0.16	45	0.05	0.11
固定资产	53,805	53.28	43,252	46.92	6.36
工程物资	2,334	2.31	6,242	6.77	-4.46
短期借款	13,710	13.58	7,570	8.21	5.37
预收账款	5,942	5.88	3,629	3.94	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3	7.58	1,031	1.12	6.46
长期借款	11,502	11.39	17,565	19.05	-7.66

说明：本集团资产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13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资源量增加销售收款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公司合并鞍钢天铁财务报表增加应收票据人民币 238 百万元影响。

2) 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35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受钢材市场影响，先货后款及钢材配送企业销售应收款增加等因素影响。

3) 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481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付进口原燃料款增加影响；二是公司合并鞍钢天铁财务报表，增加预付账款人民币 918 百万元影响。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16 百万元，原因是公司认购的湖南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股票价格由年初的 4.49 元/股上涨到 16.16 元/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影响。

5) 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0,553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鲅鱼圈工程竣工，资产转固影响；二是公司合并鞍钢天铁财务报表，增加固定资产人民币 2,085 百万元影响。

6) 工程物资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3,908 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工程领用影响。

7) 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6,140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人民币 4,630 百万元影响; 二是公司合并鞍钢天铁财务报表增加短期借款人民币 1,510 百万元影响。

8) 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313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钢材市场价格回升及鲅鱼圈增产资源量增加, 客户交款订货增加, 影响预收款增加; 二是公司合并鞍钢天铁财务报表, 增加预收账款人民币 350 百万元。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6,622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影响; 二是公司合并鞍钢天铁财务报表, 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315 百万元影响。

10) 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6,063 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科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销售费用	1,081	1,687	-35.92
管理费用	2,962	3,798	-22.01
财务费用	902	694	29.97
所得税费用	157	851	-81.55

说明:

1) 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606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包装成本降低使包装费用降低影响; 二是由于出口量减少使运输费用、出口经营费及委托代销手续费减少影响。

2) 管理费用减少人民币 836 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职工薪酬、修理费等费用降低影响。

3) 财务费用增加人民币 208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工程竣工资本化利息减少影响; 二是公司借款增加, 利息支出增加影响。

4) 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 694 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降低影响。

4、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4,549	1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主要

现金流量净额			是由于净利润减少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	-1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	-1,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一是由于本年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5、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	0	87	0	161
金融资产小计	45	0	87	0	161
金融负债					
合计	45	0	87	0	161

本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

6、控股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序号	控股公司或合营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度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100%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零兼营	人民币60百万元	61	1
2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0%	钢压延深加工；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生产、加工、销售；冶金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中介)；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3,700百万元	7,693	-82
3	鞍钢新轧-蒂森克虏伯镀锌钢板有限公司(简称“鞍蒂大连”)	50%	生产成卷的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材和带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32百万美元	2,685	146

4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0%	钢材加工、结构件制作及配送、销售	人民币 380 百万 元	1,641	14
5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0%	钢材产品的加工生产及相关服务	人民币 90 百万元	307	10
6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50%	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服务及钢材服务产品及其它相关的商业活动	12 百万美 元	414	7

其中鞍蒂大连 2009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2009 年度鞍蒂大连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033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47 百万元。

(二) 对 2010 年本公司发展的展望

1、钢铁行业的市场分析及本公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0 年是本公司实现最具国际竞争力钢铁企业目标的关键一年。

从有利因素方面看，全球经济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兼并重组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结构调整，一些下游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扩大内需政策有利于提高消费水平。从公司内部看，随着鲅鱼圈钢铁项目的全面达产达标，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形势已经企稳向好。

从不利因素方面看，全球经济还处于恢复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钢铁市场的供需矛盾依然存在，能源价格上涨、进口铁矿石价格居高不下，使钢铁生产成本面临很大压力。

2、本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0 年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力调整结构，全力开拓市场，为建设最具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企业，促进鞍钢“全面腾飞”目标的实现做出新贡献。

- (1) 加大全局管控力度，实现生产经营高水平运行。
- (2)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升企业创新力。
- (3) 加大营销工作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 (4)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实现可持续发展。
- (5) 加大资本性项目推进力度，不断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6) 加大企业管理创新力度，实现管理全面升级。

(7) 加大鲅鱼圈新区发展力度，推动新区实现新跨越。

3、本公司 2010 年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和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2010 年本公司内部拟向安全、质量、节能、环保等措施及向高性能硅钢生产线、化工改造、线材厂改造等主要建设项目投入资金人民币 7,741 百万元。2010 年本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 1,803 百万元。

2010 年本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市场融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银行借款。

(三) 本公司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52 百万元，比上年度对外投资总额人民币 1,361 百万元减少 52.09%。

其中向鞍钢天铁投资人民币 432 百万元，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220 百万元。

2、非募集资金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1450 冷轧生产线	2,900	100%	40.5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3,130	89%	-
无缝 ϕ 177 石油管生产线	817	88%	-22.23
线材改造工程	776	41%	-
合计	7,623	-	18.27

(四) 2009 年度本集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分析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有关要求，将安

全生产费改在“专项储备”科目中核算。对本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由此增加年初股东权益 5 百万元。

(五) 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00,987	92,184	9.55	A
非流动负债	11,702	17,753	-34.08	B
股东权益	53,798	53,108	1.30	C
营业收入	70,126	79,616	-11.92	D
营业利润	789	3,868	-79.60	D
净利润	686	2,981	-76.99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	-4,759	84.62	E

说明：

A、总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合并鞍钢天铁财务报表影响；二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影响。

B、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

C、股东权益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792 百万元（其中：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727 百万元，支付 2008 年股利减少人民币 1,519 百万）；二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使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87 百万元；三是专项储备增加人民币 29 百万元；四是合并鞍钢天铁财务报表，形成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366 百万元。

D、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钢材产品价格下降影响。

E、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净利润减少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进而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7,389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减少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10,341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本年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1,075 百万元影响。

(六) 本集团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与资本结构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11,502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4.86-5.94%,借款期限为 3-25 年,借款将于 2011 年到 2030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资金。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7,653 百万元。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产品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将来有足够的现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 2,242 百万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2,974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732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人民币 4,549 百万元;二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人民币 5,213 百万元;三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人民币 68 百万元。

本集团 2009 年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5,500 百万元,2008 年末为人民币 70,861 百万元。

本集团 2009 年末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3,798 百万元,2008 年末为人民币 53,108 百万元。

(七) 资产抵押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资产抵押。

(八) 资本承诺及或有负债

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3,082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及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负债。

(九)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十) 资本负债的比率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 1.14 倍,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 1.36 倍。

（十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召开四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召开四届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召开四届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四届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五届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6）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五届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7）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五届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8）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五届四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2009 年半年度报告》。

（9）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五届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0）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五届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五届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年6月12日，公司在鞍山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2009年6月30日，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适用的汇率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即每100元港币兑人民币88.17元，向H股股东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59百万元港币。2009年6月26日，公司向境内流通A股股东和国家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291百万元。2008年度公司共发出现金红利人民币1,519百万元。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见本报告第23页，《企业管治报告》中关于审计委员会的部分内容。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见本报告第22页，《企业管治报告》中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部分内容。

5、有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0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十二)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前三年分配情况

1、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9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7百万元，2009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280百万元。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0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434百万元。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9,846百万元。此项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前三年的分配情况

时间	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 实现净利润比例
----	-------------	------	--------------------	--------------------

(人民币百万元)

2008 年度	2,981	每股人民币 0.21 元	1,519	50.96%
2007 年度	7,525	每股人民币 0.55 元	3,979	52.88%
2006 年度	7,003	每股人民币 0.58 元	3,441	49.14%
合计	17,509	-	8,939	51.05%

注：本集团实现净利润数据为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要求调整后数据。

九、监事会报告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 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本公司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议 5 次。在充分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召开四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 (1) 批准本公司《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批准本公司《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批准本公司《2008 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 (4) 批准本公司《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四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 (1) 批准本公司《2009 年一季度报告》；
- (2) 批准《关于调整公司一季度财务报表上年同期相关数据的议案》。

3、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五届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 (1) 选举闻宝满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 (2) 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五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五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2009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审查有关资料，确保交易的公正性。

本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本年度本公司依法运作，无违规行为，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
-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3、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5、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6、本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无内幕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961	株冶集团	81	1.9%	161	0	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份认购
合计	-	81	-	161	0	87	-	-

(三) 本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及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	所涉及	所涉及
-------	-----	------	------	-----------	-----	-----

被收购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 说明定价原则)	的资产 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的债权 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向鞍钢集团公司购买电渣重溶在建项目	2009年1月	85	0	是关联交易。 以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是	是

(四) 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 2009 年度向鞍钢集团公司及鞍钢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购买部分生产所需原料及能源动力及服务, 又向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部分本集团产品, 交易方式及价格均按双方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1) 关联方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5,694	8.07	343	0.6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第二发电厂	255	0.36	1,845	3.58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200	0.28	873	1.69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3	0.25	355	0.69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07	0.15	15	0.03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03	0.15	14,026	27.2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	0.14	1,539	2.99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0.05	592	1.15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27	0.04	3	0.0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矿渣开发公司	22	0.03	335	0.6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4	0.01	569	1.10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	0.01	42	0.08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3		143	0.28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		53	0.10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2		98	0.19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2		84	0.16
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	1		357	0.69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设备检修协力中心			634	1.2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产协力中心			547	1.06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9	0.6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243	0.47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2	0.47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120	0.23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3	0.2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活后勤协力中心			108	0.2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中心			83	0.16
营口市鞍钢水业有限公司			82	0.1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电讯厂			26	0.0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职工大学			5	0.0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			5	0.01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	0.01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4	0.01
鞍钢千山温泉疗养院			4	0.0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4	0.01
鞍钢日报社			3	0.0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3	0.01
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鞍钢监督站			1	-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产监测中心			1	-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
鞍钢集团铸管厂			1	-
合 计	6,731	9.54	23,846	46.28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731百万元。

(2) 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铁精矿	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鞍钢集团公司承诺在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价格优惠，优惠金额为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的5%。	740元/吨	6,476	44.94
球团矿	以前一半年度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球团矿平均价格为基准，球团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	905元/吨	4,836	99.95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前一半年度工序成本再加上10%的毛利。(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895元/吨	2,417	100.00
废钢	市场价格	-	290	42.03
钢坯		-	67	80.49
小计		-	14,086	62.78
电	国家定价	0.50元/度	1,844	35.39
水		3.25元/吨	83	100.00
小计		-	1,927	36.40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集团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53元/吨	136	65.08
白灰		367元/吨	757	89.95
耐火材料		-	156	11.49

其它辅助材料		-	76	1.60
备件备品及工具		-	335	9.15
小计		-	1,460	13.48
合计	-	-	17,473	45.31

(3) 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660	62.14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328	78.25
代理服务： -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产品内销	佣金 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或不用支付费用	289	100.00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1,089	73.15
设计及工程服务		2,154	33.67
工程项目代理及管理 服务	不用支付费用	-	-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市场价格	6	34.86
公务车服务		3	47.90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2	53.37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材料费及管理费	31	91.64
保卫服务		49	95.32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3	35.90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78	82.69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6	87.49
取暖费	国家定价	3	22.89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材料费及管理费	1,172	87.26
生活协力及维护		161	76.78
带料加工	加工成本+不超过 5%的毛利	-	-
合计	-	6,034	52.73
结算资金利息	国家定价	8	47.67
贷款及贴现利息	国家定价	331	21.80

注：其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鞍钢国贸公司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分别为 730 万吨和 91 万吨。

(4)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冷轧板	本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	3,957 元/吨	1,914	9.71

厚板	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2,951 元/吨	390	5.17
线材		3,221 元/吨	541	21.28
大型材		5,360 元/吨	9	0.25
热轧卷板		3,041 元/吨	2,777	10.97
中板		3,031 元/吨	65	2.26
镀锌板		3,728 元/吨	221	4.88
彩涂板		4,891 元/吨	4	0.98
无缝管		3,356 元/吨	59	3.95
铁水		2,642 元/吨	16	52.18
焦炭		884 元/吨	74	100.00
化工副产品		-	26	2.24
小计		-	6,096	8.82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95
废旧物资	-		27	80.91
筛下粉	当期烧结矿基价减去鞍钢集团公司烧结工序成本	-	1	100.00
小计	-	-	123	95.14
合计	-	-	6,219	8.98

(5)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性服务：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新水	国家定价	2.93 元/吨	42	95.30
净环水	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0.74 元/吨	22	99.98
软水		2.84 元/吨	0.3	100.00
煤气		46.37 元/吉焦	330	86.63
高炉煤气		4.00 元/吉焦	43	100.00
蒸汽		39.50 元/吉焦	38	98.94
氮气		119.35 元/千立方米	0.7	9.00
氧气		468.61 元/千立方米	3	11.04
氩气		558.28 元/千立方米	0.4	7.80
压缩空气		89.50 元/千立方米	1	99.91
余热水		6.65 元/吉焦	27	87.32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4
运输服务	-		0.6	100.00
合计	-	-	512	39.32

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全部为货币付款。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本集团大部分原料依赖于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时有部分产品也要销售给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为保证本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被董事会中与控股公司没有关系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

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遵照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4) 2009 年度，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本公司审计师已审阅该等交易，并向董事会出具函件，表示：(1) 该等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 他们并未发现任何迹象，致使他们相信这些关联交易与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条款不符；及(3) 这些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有关的豁免上限。

2、资产转让、投资关联交易

(1) 收购资产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购买电渣重熔在建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电渣重熔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为人民币 85,424,241.93 元。根据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5,424,241.93 元。本次收购资产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2) 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与鞍钢国贸公司签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关于设立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协议》，根据该议案，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溢价出资 31,834.09 万元，其中 29,22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鞍钢国贸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溢价出资 30,633.70 万元，其中 28,07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双方出资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本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由鞍钢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其它公司做任何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5、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均符合境内外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境外审计师。本公司应支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费共人民币 610 万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所实际发生的代垫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七）承诺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鞍钢集团公司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鞍钢集团公司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权证行权对应的股份除外）。

（2）若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新增流通 A 股收购鞍钢集团公司持有的鞍钢新钢铁公司 100% 股权，则鞍钢集团公司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帐户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 2010 年末，鞍钢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低于 60%。

（4）鞍钢集团公司保证，出现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5）鞍钢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用于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本公司股份在深圳登记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对价安排义务。

（6）鞍钢集团公司将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鞍钢集团公司还做出了如下声明：

“本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2、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08-2009 年）》。依据该协议，铁精矿定价基准「即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以下简称“进口平均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鞍钢集团公司承诺在上述定价基准所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相当于进口平均价的 5% 的优惠折扣。该承诺的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3、2008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鞍钢集团公司通知，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鞍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自首次增持之日（即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鞍钢集团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不超过 36,100 万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9%。2008 年 10 月 28 日，鞍钢集团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1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

鞍钢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4、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0-2011 年度）》。依据该协议，铁精矿定价基准「即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以下简称“进口平均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鞍钢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承诺，在上述定价基准所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相当于进口平均价的 5% 的优惠折扣。该承诺有效期与《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0-2011 年度）一致。

（八）接待投资者调研及采访情况

公司在 2009 年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来访 29 次，来访人数 127 人；应邀参加境外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举行的电话会议多达百次以上。公司以上行为所提供的资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报告期内主要的调研接待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 年 01 月 14 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唯高达证券 Mr. Pay Cher Wee GK Goh Strategic Holdings Pte Ltd Mr. Chua Thiam Joo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 年 02 月 18 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里昂证券上海代表处 卢正 SANSAR CAPITAL ASIA PTE LTD Vishal Gupta	
2009 年 03 月 03 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里昂证券上海代表处 陈文仔 Partner Fund William James	
2009 年 03 月 17 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友利投资证券 Chang Lee 友利投资证券北京研究中心 路明星	
2009 年 03 月 19 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李民	
2009 年 04 月 21 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大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能进	
2009 年 04 月	董事会	实地调研	上海皓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兰明安	

22日	秘书室	研		
2009年05月06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里昂证券上海代表处	陈文仔等6人
2009年05月13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湘鄂 苏立峰 孙亮
2009年05月19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元瑞 闫阔 王招华 唐永骏 林乐峰 牟善同
2009年05月26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野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卓司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进 平松刚 佐野洋一郎 大前俊辅 司马毅
2009年06月02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马涛 周文琦 刘琦 孙博
2009年06月11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	Charles Spencer 何毅
2009年07月08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大和总研(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总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NGRUIX Investment Management Nigel Tan Moon Capital Management,LP Chris Wong	樂亞山 戴超 徐敬文 齐野洋子 Management
2009年07月23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June Long等4人
2009年07月24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琦 廖平 佟巍 宋向宇 李化松 刘杰 李宏亮
2009年07月29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天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涛 雷鸣 周雪军 康平 郭锐 高喜阳 王静
2009年08月05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沙炜 孟亚强 霍竞春 初学良 唐晓辉 王大刚 冯宝 王冰诗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08月07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何思娴 王炎东
2009年09月08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ABSOLUTE ASIA PELARGOS CAPITAL	金百华 宋震标 KEES RIGTER
2009年10月19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SAMSUNG INVESTMENTS SAMSUNG INVESTMENTS Shin Dongbu Securities 高晶	Sung Min Eun Grace Jeong A Jong-Hyung Lee
2009年10月20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Morgan Stanley	Charles Spencer 等 13 人
2009年11月05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瑞讯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Hafidzah Hassan	张骁
2009年11月10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鹏飞
2009年11月11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何思娴等 14 人
2009年11月12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蒋璆
2009年11月16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丁玥等 9 人
2009年11月25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周晔
2009年12月4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	罗立等 7 人

（九）重要事项指引

1、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3、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6、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异议函的公告》。

8、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10、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11、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13、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14、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5、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6、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催告公告》。

17、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8、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19、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1、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22、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3、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给予公司铁精矿价格优惠的公告》。

24、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42	2,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396	2,583
应收账款	七、3	1,770	1,235
预付款项	七、5	6,212	2,7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七、4	19	78
存货	七、6	10,658	10,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97	19,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161	45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629	2,2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53,805	43,252
在建工程	七、11	10,588	12,547
工程物资	七、12	2,334	6,242
无形资产	七、13	7,061	6,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112	1,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90	72,211
资产总计		100,987	92,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连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13,710	7,570
应付票据	七、17	3,509	4,585
应付账款	七、18	3,318	3,427
预收款项	七、19	5,942	3,62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326	329
应交税费	七、21	(2,296)	(2,771)
其他应付款	七、22	3,283	3,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7,653	1,031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42	
流动负债合计		35,487	21,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11,502	1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61	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6	139	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2	17,753
负债合计		47,189	39,07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7	7,235	7,235
资本公积	七、28	31,510	31,423
专项储备	七、29	50	21
盈余公积	七、30	3,357	3,280
未分配利润	七、31	10,280	11,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432	53,108
少数股东权益		1,366	
股东权益合计		53,798	53,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987	92,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126	79,61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32	70,126	79,616
二、营业总成本		69,523	75,844
其中: 营业成本	七、32	63,712	66,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183	948
销售费用		1,081	1,687
管理费用		2,962	3,798
财务费用		902	694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683	2,10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186	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	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	3,86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6	93	33
减: 营业外支出	七、37	39	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	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	3,83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8	157	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	2,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	2,981
少数股东损益		(4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100	0.4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100	0.4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0	87	(170)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3	2,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	2,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连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34	92,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92	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26	92,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79	68,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	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5	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789	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77	8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2	4,549	11,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730	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	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0	14,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	1,3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	15,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	(15,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0	16,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0	16,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84	11,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6	5,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38	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8	17,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	(1,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732)	(4,7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2,974	7,7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2,242	2,9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连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423			3,301		11,144			5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	(21)		5			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		29	77		(869)		1,366	690
(一) 净利润							727		(41)	6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7								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					727		(41)	77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407	1,407
1. 股东投入股本									1,407	1,40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7		(1,596)			(1,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7		(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1,519)			(1,519)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9						29
1. 本年提取				35						35
2. 本年使用				(6)						(6)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280		1,366	53,798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93			2,981		12,446			5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						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93		11	2,981		12,446			54,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		10	299		(1,297)			(1,158)
（一）净利润							2,981			2,9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0)								(1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					2,981			2,8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9		(4,278)			(3,9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		(2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3,979)			(3,979)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0						10
1. 本年提取				34						34
2. 本年使用				(24)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	2,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7	2,583
应收账款	十五、1	1,770	1,235
预付款项		5,294	2,7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2	78
存货		10,045	10,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416	19,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	4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094	2,322
固定资产		51,720	43,252
在建工程		8,713	12,547
工程物资		2,317	6,242
无形资产		6,609	6,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	1,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18	72,271
资产总计		94,934	92,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连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0	7,570
应付票据		2,776	4,585
应付账款		2,818	3,427
预收款项		5,822	3,629
应付职工薪酬		325	329
应交税费		(2,149)	(2,771)
其他应付款		3,263	3,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38	1,031
其他流动负债		42	
流动负债合计		32,435	21,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22	1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	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2	17,753
负债合计		42,457	39,076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510	31,423
专项储备		50	21
盈余公积		3,357	3,280
未分配利润		10,325	11,149
股东权益合计		52,477	53,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934	92,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9,469	79,616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62,988	66,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	948
销售费用		1,066	1,687
管理费用		2,946	3,798
财务费用		884	694
资产减值损失		683	2,10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86	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	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	3,868
加: 营业外收入		90	33
减: 营业外支出		39	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	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	3,832
减: 所得税费用		184	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	2,98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7	0.4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7	0.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87	(1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	2,8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连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77	92,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	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69	92,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63	68,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	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5	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	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37	8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6	4,532	11,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	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	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3	14,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	1,3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	16,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	(15,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40	16,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0	16,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34	11,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	5,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7	17,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	(1,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6	(1,776)	(4,8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2,914	7,7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1,138	2,9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连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423			3,301		11,144	5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	-21		5	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		29	77		-824	-631
（一）净利润							772	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87						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					772	8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		-1,596	-1,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7		-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1,519	-1,519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9				29
1. 本年提取				35				35
2. 本年使用				-6				-6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325	52,477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93			2,981		12,446	5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				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93		11	2,981		12,446	54,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		10	299		-1,297	-1,158
(一)净利润							2,981	2,9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0						-1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					2,981	2,8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9		-4,278	-3,979
1.提取盈余公积					299		-2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3,979	-3,979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0				10
1.本年提取				34				34
2.本年使用				-24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2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鞍钢集团所拥有的线材厂、厚板厂、冷轧厂(“三个厂”)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根据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分立协议,鞍钢集团已将与上述三个厂有关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管理业务连同有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全部转入本公司。有关净资产折为本公司股本 1,31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 8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普通股股票(“H 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发行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5 年 3 月 14 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共转换 A 股 453,985,697 股。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向鞍钢集团以每股人民币 4.29 元定向增发 2,9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共计人民币 127.4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鞍钢集团子公司—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铁公司”)100%股权的部分收购价款。本公司完成收购新钢铁公司 100%股权后,新钢铁公司立即将其所有业务及资产、负债划入本公司,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200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本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以原有股份 5,932,985,69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 15.40 元(H 股价格每股港币 15.91 元)。本公司实际配股数量为 1,301,822,150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06,022,150 股,H 股 195,800,000 股。并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和 2007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注册资本:7,234,807,847 元;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 210000400006026；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09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本集团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

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本集团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集团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

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

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应收款项”。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考虑减值准备。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

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0-20年	3%-5%
机器及设备	3-15年	3%-5%
其他固定资产	2-12年	3%-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集团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19、租赁”。

12、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包括技改工程、技措工程、零固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集团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

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10年
非专利技术	6-10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

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集团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⑤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9、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

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有关要求，将安全生产费改在“专项储备”科目中核算。对本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由此增加年初股东权益5百万元，其中调增年初专项储备21百万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21百万元；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5百万元，调减2007年递延所得税费用3百万元及2008年递延所得税费用2百万元。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3%、1%
关税	离岸价格	5%-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07年3月16日公布的《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本集团本年度享受的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金额为251百万元。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全资子公司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60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零兼营	6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合营子公司	天津	钢压延深加工	3,700	钢压延深加工; 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生产、加工、销售; 冶金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	1,407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0	50	是	1,366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天津天铁是由本公司与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集团”)共同出资组建, 双方持股比例各为 50%, 根据天津天铁公司章程:

- (1) 在财务和经营政策方面执行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模式;
- (2) 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
- (3)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五名由本公司推荐, 四名由天铁集团推荐(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董事投票过半数同意通过);
- (4) 财务第一负责人由本公司推荐。

本公司对天津天铁能够实施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3、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天津天铁	2,731	(82)

注：截至 2008 年末，本公司根据 2008 年 9 月 26 日与天铁集团签定的关于天津天铁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 2008 年 12 月 12 日签定的执行《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向天津天铁投资 9.75 亿元，持股比例为 34.51%；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对天津天铁增资 4.32 亿元，持股比例达到 50%。2009 年 9 月 30 日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末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09 年 1 月 1 日，本年指 2009 年度，上年指 200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	1
银行存款	1,542	2,973
其他货币资金	699	
合计	2,242	2,97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96	2,583
合计	3,396	2,583

注：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1%，其主要原因是：①本年产品销售增加，使收取客户的票据相应增加；②合并天津天铁应收票据增加。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

(3) 本集团本年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11 月	2010 年 1-4 月	261
鞍山兵工物资公司	2009 年 7-12 月	2010 年 1-6 月	216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10 月	2010 年 1-4 月	154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	2009 年 7-12 月	2010 年 1-5 月	139
武汉舟越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9-12 月	2010 年 1-4 月	97
合计			86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76	9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4	5		
合计	1,770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19	9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6	9		
合计	1,235	100		

注：①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在30百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43%，其主要原因是受钢材市场的影响，应收先货后款和钢材配送客户的款项增加。

(2)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3) 本集团本年度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鞍钢集团	2		97	
合计	2		97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896	1个月之内	5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采购中心	第三方	474	4个月之内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第三方	128	1个月之内	7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蒂长春”)	合营企业	98	1个月之内	6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第三方	80	2个月之内	4
合计		1,676		95

(5) 本集团本年度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021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8%，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9	100		
合计	19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0	7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	23		
合计	78	100		

注：①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在 10 百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②其它应收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6%，其主要原因是应收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的款项 60 百万元于本年转为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9。

(2)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41	85	1,579	58
1 至 2 年	521	8	1,152	42
2 至 3 年	450	7		
合计	6,212	100	2,731	1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鞍钢国贸的进口设备及备品备件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4,551	2 年以内	未到期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8	1 年以内	未到期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第三方	271	3 年以内	未到期
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公司	第三方	19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2	1 年以内	未到期

合计

5,422

(3) 本集团本年度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1	23	2,658
在产品	2,671	10	2,661
库存商品	1,580	9	1,571
周转材料	1,285		1,285
备品备件	2,468		2,468
在途物资	4		4
委托加工物资	11		11
合计	10,700	42	10,658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4	978	3,306
在产品	3,866	644	3,222
库存商品	1,234	382	852
周转材料	1,084		1,084
备品备件	1,906		1,906
在途物资	2		2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2,376	2,004	10,37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978	187		1,142	23
在产品	644	361		995	10
库存商品	382	129		502	9
合计	2,004	677		2,639	4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① 本年度部分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因此, 本年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②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原因是本年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 结转冲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1	45
合 计	161	45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了 258%。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认购的湖南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上年末市场价值为 45 百万元（每股价格 4.49 元），本年末市场价值为 161 百万元（每股价格 16.16 元）。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 地	法定 代表 人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本企 业 持 股 比 例 (%)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 权 比 例 (%)
鞍钢新轧-蒂森克虏伯镀锌钢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中外 合作 企业	大连	库勒	钢压延 加工	13200 万 美元	50	5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大连	林大庆	钢材加 工 及 销 售	3.8 亿 人民币	50	50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中 外 合 作 企 业	长春	李宝杰	钢材产 品 生 产 加 工 服 务	9037.4 万 人民币	50	50
鞍蒂长春	中 外 合 作 企 业	长春	王衍平	钢材产 品 生 产 加 工 销 售	1200 万 美元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年末资产 总额	年末负债 总额	年末净资产 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	本年净 利润
鞍蒂大连	2,685	1,312	1,373	2,033	146
鞍钢大船	1,641	1,244	397	1,286	14
一汽鞍井	307	200	107	492	10
鞍蒂长春	414	341	73	438	7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 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 资 本	本企 业 持 股 比 例 (%)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 权 比 例 (%)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沈阳钢加”)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沈阳	赵广杰	钢材加 工 仓 储 配 送	4800 万 人民币	30	30
蒂森克虏伯鞍钢(长 春)激光拼焊板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长 春拼焊板”)	中 外 合 资 经 营	长春	曼弗雷 德·纳格	激光拼 焊 板 生 产	1000 万 美元	45	45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 钢带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实业钢带”)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鞍山	苗光宇	包装钢 带 及 钢 压 延 制 品	3573 万 人民币	30	30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鞍钢财务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鞍山	于万源	存贷款 及 融 资 等	10 亿 人民币	20	20

天津天铁滨海冶金 实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滨海实业”)	有限 责任 公司	天津	贾德齐	服务业	500万 人民币	30	30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年末资产 总额	年末负债 总额	年末净资产 总额	本年营业收 入总额	本年净 利润
沈阳钢加	153	103	50	520	2
长春拼焊板	172	76	96	254	15
实业钢带	34	7	27	5	(5)
鞍钢财务公司	19,271	17,283	1,988	605	387
滨海实业	30	23	7	39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864	72	2	934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88	58	981	465
其他股权投资	10	220		2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262	350	983	1,62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 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587	65	652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191	7	198
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54	(1)	53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32	(1)	31
沈阳钢加	权益法	14	17	(4)	13
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40	3	43
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10	(1)	9
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315	346	52	398
滨海实业	权益法	2		2	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成本法	10	10		10
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天津天铁	成本法	975	975	(975)	
合 计			2,262	(633)	1,62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享有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 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 现金红 利
鞍蒂大连	50	50				
鞍钢大船	50	50				
一汽鞍井	50	50				4

鞍蒂长春	50	50	
沈阳钢加	30	30	
长春拼焊板	45	45	3
实业钢带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20	20	30
滨海实业	30	30	
中冶南方	7	7	10
龙煤集团	1	1	
天津天铁	50	50	
合计			4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490	17,065	198	77,3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85	4,736	18	21,403
机器设备	40,820	11,652	129	52,343
其他	2,985	677	51	3,6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82	6,483	141	23,4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9	1,122	4	4,207
机器设备	12,763	4,928	90	17,601
其他	1,230	433	47	1,61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408	10,582	57	53,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96	3,614	14	17,196
机器设备	28,057	6,724	39	34,742
其他	1,755	244	4	1,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6	6	34	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	3	10	16
机器设备	127	3	21	109
其他	6		3	3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252			53,8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73			17,180
机器设备	27,930			34,633
其他	1,749			1,992

注：本年折旧额为 6,262 百万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4,692 百万元。

本集团根据资产管理部的鉴定意见，按单项资产的账面净值，对因技术陈旧、损坏和其它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按账面余额减预计可回收净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可回收净额根据资产未来尚可使用期间及处置资产时预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计算。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	1		1	改建闲置
机器设备	83	45	31	7	改造闲置
其他	14	10	3	1	改造闲置

合计	99	56	34	9
----	-----------	-----------	-----------	----------

(3) 本集团本年度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8	
机器设备	6	
合 计	44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鲅鱼圈项目	3,240		3,240	8,475		8,475
天铁工程	1,875		1,875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2,988		2,988	1,267		1,267
1450 冷轧生产线				122		122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2		2	310		310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165		165	837		837
7#高炉完善工程						
增建 3#板坯铸机	187		187	16		16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200		200	20		20
线材改造工程	326		326	58		58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194		194	262		262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301		301	142		142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5		5	5		5
三烧改造				143		143
其他项目	1,105		1,105	890		890
合 计	10,588		10,588	12,547		12,54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鲅鱼圈项目	33,800	8,475	6,022	11,257		3,240
天铁工程	5,975		1,875			1,875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3,130	1,267	1,721			2,988
1450 冷轧生产线	2,900	122	73	195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2,589	310	194	502		2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1,415	837	356	1,028		165
7#高炉完善工程						
增建 3#板坯铸机	955	16	171			187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817	20	180			200

线材改造工程	776	58	268		326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518	262	225	293	194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350	142	159		301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273	5			5
三烧改造	265	143	115	258	
其他项目		890	1,374	1,159	1,105
合计		12,547	12,733	14,692	10,588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鲅鱼圈项目	1,384	347	3.96	82	82	自筹、专项贷款、配股资金
天铁工程	49	26	5.68	31	31	自筹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222	136	5.48	89	89	自筹
1450 冷轧生产线	126			92	100	自筹、贷款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102	11	5.48	87	94	自筹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	68	32	5.48	97	94	自筹
7#高炉完善工程						
增建 3#板坯铸机	3	3	5.48	20	20	自筹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26	7	5.48	88	88	自筹
线材改造工程	14	11	5.48	41	41	自筹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39	21	5.48	87	87	自筹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16	12	5.48	82	82	自筹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11			75	77	自筹
三烧改造	10	4	5.48	97	97	自筹
其他项目	120	74				自筹、贷款
合计	2,190	684				

注: 自筹包括将非专项贷款及生产经营所得资金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鲅鱼圈项目	82
天铁工程	31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89
1450 冷轧生产线	100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94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7#高炉完善工程	94
增建 3#板坯铸机	20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88
线材改造工程	41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87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82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77
三烧改造	97

12、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鲮鱼圈项目	4,998	3,794	6,600	2,192
天铁工程		95	78	17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645	384	1,023	6
1450 冷轧生产线	96	24	120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82	71	109	44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7#高炉完善工程	24	48	70	2
增建 3#板坯铸机	1	58	53	6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60	63	122	1
线材改造工程		172	171	1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143	2	145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26	76	100	2
三烧改造	18	8	10	16
其他	149	3,113	3,215	47
合 计	6,242	7,908	11,816	2,334

注：工程物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建工程项目减少。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22	458		7,680
土地使用权	7,181	458		7,639
软件	9			9
非专利技术	32			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1	158		619
土地使用权	442	151		593
软件	5	2		7
非专利技术	14	5		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6,761	300		7,061
土地使用权	6,739	307		7,046
软件	4	(2)		2
非专利技术	18	(5)		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五、账面价值合计	6,761			7,061
土地使用权	6,739			7,046
软件	4			2
非专利技术	18			13

注：本年摊销额为 155 百万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0	5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39
固定资产折旧	5	5
应付工资	46	42
辞退福利	25	36
安全生产费	13	5
职工教育费	10	6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8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
政府补助	28	9
可抵扣亏损	915	438
小 计	1,112	1,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41	47
小 计	61	47

(2) 本集团本年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8
固定资产折旧	22
应付工资	182
辞退福利	102
安全生产费	50
职工教育费	39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
政府补助	112
可抵扣亏损	3,659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162
合 计	4,691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存货跌价准备	2,004	677		2,639	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	6		34	128

合 计	2,160	683	2,673	170
-----	--------------	------------	--------------	------------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3,710	7,570
合 计	13,710	7,570

注：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1%，其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借款相应增加。

(2) 本集团本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09	4,585
合 计	3,509	4,585

注：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3,509 百万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款	2,918	3,227
工程款	300	130
保产作业费	49	7
运费	28	33
其他	23	30
合 计	3,318	3,427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为 84 百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6。

(3) 本集团本年度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款	5,942	3,629
合 计	5,942	3,629

注：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3%，其主要原因是：①本年产品销售增加使预收客户的款项相应增加；②合并天津天铁预收款项增加。

(2)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为 1,636 百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28%，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6。

(3) 本集团本年度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	1,378	1,377	236
二、职工福利费		131	131	
三、社会保险费		462	462	
其中：1.养老保险		276	276	
2.医疗保险		137	137	
3.工伤保险		21	21	
4.失业保险		28	28	
四、住房公积金		194	1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50	49	46	53
六、辞退福利	44	133	140	37
七、其他		110	110	
合 计	329	2,457	2,460	326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在 2010 年 1 月发放，辞退福利、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在 2010 年发放。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113)	(1,836)
企业所得税	(203)	(985)
个人所得税	9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15
房产税	7	9
教育费附加	6	6
地方教育费	2	2
印花税	5	15
土地使用税	1	
待抵扣税金	(24)	(6)
合 计	(2,296)	(2,771)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款	1,611	1,686
运费	95	78
代扣代缴税费	17	44
土地使用费		92
钢架押金	43	60
履约保证金	162	94
质保金-工程/备品备件	1,055	1,359
鞍钢集团转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93	
其他	107	110

合 计

3,283

3,523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为 970 百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30%,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	75	工程质保金	否
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38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25	质保金	否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工程设备质保金	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	设备备件质保金	否
其他单位	480		
合 计	855		

2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53	1,031
合 计	7,653	1,031

注: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见本附注 25。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315	
信用借款	7,338	1,031
合 计	7,653	1,031

②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2007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5.91	300	3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2007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5.91	300	3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2007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5.91	300	3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2007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5.91	300	3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2007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5.91	300	300
合 计				1,500	1,500

③ 本集团本年度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递延收益	风力发电等项目	42	
合 计		42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信用借款	11,502	17,565
合 计	11,502	17,565

注：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4%，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将长期借款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建行天津南开园区支行	2006年8月	2014年1月	5.94	1,12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1年12月	6.97	700	7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2年12月	6.97	700	7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3年7月	6.97	700	7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08年9月	2011年9月	6.56	700	700
合 计				3,920	2,800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辞退福利	一年以上的应付职工薪酬	65	102
递延收益	军工项目拨款	32	36
递延收益	冶金信息实验室	3	3
递延收益	一发电中央电项目	35	
递延收益	电渣重熔项目	4	
合 计		139	141

注：递延收益为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股本

项 目	年 初 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 末 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341						4,3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08						1,80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086
合 计	7,235						7,235

28、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1,439			31,439
其他资本公积	(16)	87		71
合 计	31,423	87		31,510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价上升引起，详见附注七、7。

29、专项储备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安全生产费	50	21
合 计	50	21

注：专项储备增加系已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80	77		3,357
合 计	3,280	77		3,357

3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80	

(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 百万元，详见附注四、20。

(3)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①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其中向 A 股股东派发 1,291 百万元，向 H 股股东派发 228 百万元。

②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共人民币 434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70,057	78,985
其他业务收入	69	631
营业收入合计	70,126	79,616
主营业务成本	63,635	65,939
其他业务成本	77	672
营业成本合计	63,712	66,61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70,057	63,635	78,985	65,939
合 计	70,057	63,635	78,985	65,9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热轧产品	25,316	23,326	25,022	21,316
冷轧产品	24,159	21,306	29,695	24,439
中厚板	10,405	9,518	12,244	8,740
其他	10,177	9,485	12,024	11,444
合 计	70,057	63,635	78,985	65,9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66,617	60,560	65,729	56,375
出口	3,509	3,152	13,887	10,236
合 计	70,126	63,712	79,616	66,61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鞍钢国贸	5,694	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4,895	7
鞍蒂大连	1,720	3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	1,541	2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998	1
合 计	14,848	21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提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	35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63	204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和 1%
关税	6	384	离岸价格的 5%-15%
资源税及营业税	4	3	
合计	183	948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8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缴纳增值税减少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相应减少；本年出口减少导致关税相应减少。

3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	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	8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
合计	186	96

注：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冶南方	10	15	见注
合计	10	15	

注：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冶南方派发现金红利比上年减少。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鞍蒂大连	72	49	
鞍钢大船	7	1	
一汽鞍井	5	6	
鞍蒂长春	4	(9)	
沈阳钢加	1		
长春拼焊板	6	3	
实业钢带	(1)	(1)	
鞍钢财务公司	82	31	
合计	176	80	见注

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述联营、合营企业本年净利增加所致。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677	2,0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	64
合计	683	2,106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6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	17
其中：报废固定资产净收益	35	17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	
政府补助	15	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5	
罚款收入	4	7
其他	3	
合 计	93	33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18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及报废固定资产净收益增加。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鲅鱼圈政府扶持资金	7	
军工项目拨款	4	9
天铁冷轧薄板项目	3	
科研补助款	1	
合 计	15	9

注：本集团政府补助采用收益法核算。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	63
其中：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38	62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1
赔偿金		6
合 计	39	69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4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减少。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	1,7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6	(932)
合 计	157	851

注：所得税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8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0	0.100	0.412	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5	0.095	0.416	0.416

注：(1)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

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6	(22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9	(56)
合 计	87	(17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鞍钢集团转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93
其他	99
合 计	2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代付运费	245
委托代销手续费	75
排污费	74
计算机维护费	71
警卫消防费	63
绿化费	35
管道输送费	24
中介机构费	20
其他	182
合 计	78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天津天铁纳入合并日的货币资金	1,184
工程试车收入	529
其他	17
合 计	1,73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付银行卖方付息贴息	38
合 计	38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	2,9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90)	2,106
固定资产折旧	6,262	4,774
无形资产摊销	155	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	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	(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	(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	(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	(3,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0)	3,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	2,287
其他	53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	11,9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42	2,97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974	7,7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	(4,759)

(2)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1,407	
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2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6	
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4)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814	
其中: 流动资产	3,812	
非流动资产	4,363	
流动负债	3,681	
非流动负债	1,68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2,242	2,974
其中: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2	2,97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242****2,974**

注：本集团年末无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本年度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鞍钢集团	本公司的母公司	国有企业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张晓刚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鞍钢集团	10,794	67.29	67.29	鞍钢集团	24142001-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8。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1093688-2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5990387-0
鞍蒂长春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85926056
一汽鞍井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6717649-0
长春拼焊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67159789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188857-2
滨海实业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71473722
鞍钢国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24142372-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9158-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24150326-6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547-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496-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24150404-X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24142765-4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840-4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1854-6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11886337-0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489-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664557266
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79159132-8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485-X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643-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444-6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1967-X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货物	原材料	见注①	14,086	63	18,098	74
	辅助材料	见注②	1,460	13	2,127	17
	能源动力	见注③	1,927	36	1,642	37
	小计		17,473		21,867	
接受劳务	支持性服务	见注④	6,034	53	9,333	57
	小计		6,034		9,333	
销售货物	产品		6,096	9	4,683	6
	废钢及废旧物资	见注⑤	123	95	417	91
	小计		6,219		5,100	
提供劳务	综合性服务	见注⑥	512	39	623	47
	小计		512		623	

注：①每半年度调整一次，以不高于前半年度原材料进口平均报价加上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另给予进口平均价 5% 的优惠，或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平均价加上品位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加上前半年度工序成本再加上 10% 的毛利，或市场价格计算；

②以不高于鞍钢集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③国家定价；

④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 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 的毛利；

⑤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钢集团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钢集团烧结工序成本；

⑥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2) 本集团本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鞍钢国贸	房屋、设备	43	2008年1月	2009年12月	1	资产租赁合同	1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钢集团	鞍钢股份	1,000	2008年8月	2011年9月	否
天铁集团	天津天铁	3,505	2006年8月	2014年1月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按市场价格	87	100	1,289	95
	合计		87		1,289	
出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按市场价格	3	100	4	100
	合计		3		4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09年度，鞍钢国贸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分别为730万吨和91万吨（2008年度分别为：458万吨和238万吨）。

②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销售收入	上年销售收入
鞍蒂大连	1,720	2,061
天津天铁	1,136	
鞍蒂长春	297	9
一汽鞍井	73	114
滨海实业	14	
长春拼焊板	3	2

B.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09年度，本集团支付鞍蒂长春国内代理销售服务费1百万元（2008年度：无）。

C.接受劳务情况

本集团本年度接受滨海实业提供的劳务25百万元。

③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条件
----	-----	-----	------	------	-----	----

借款	4.374%-6.966%	3,100	11,000	4,500	9,600	信用借款
存款		2,878	168,798	170,388	1,288	

本集团本年度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8 百万元(2008 年度: 21 百万元), 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为 331 百万元(2008 年度: 120 百万元)。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3 百万元。(2008 年度: 人民币 5 百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896	643
	鞍蒂长春	98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5	19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	2
	鞍钢集团	2	97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40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4
	其他关联方	1	3
		合计	1,021
预付款项	鞍钢国贸	4,551	1,692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35	41
	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	28	10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29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71
	滨海实业	1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2
		合计	4,627
应付账款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2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	1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8
	鞍钢国贸	11	110
	滨海实业	9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	3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	2
	鞍钢集团	3	5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2	4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1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36
	其他关联方		2

	合计	84	207
预收款项			
鞍钢国贸		1,238	902
鞍蒂大连		366	1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8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7	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9
一汽鞍井		6	14
长春拼焊板		2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	
天津天铁			42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
鞍钢集团			1
	合计	1,636	1,011
其他应付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	317
鞍钢国贸		263	335
鞍钢集团		199	5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7	91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45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32	65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1	32
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		21	16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7	20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	12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	5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1	2
鞍蒂长春		1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
	合计	970	946

十、股份支付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318	915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2,764	4,867
合计	3,082	5,782

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与鞍钢国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共同投资成立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占 51% 的股权。本公司拟出资 318 百万元。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08 年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已于 2009 年履行：根据天津天铁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天铁集团先行减资，本公司增资 432 百万元，持股比例达到 50%。

(2) 2008 年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于 2009 年已履行 2,347 百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在福建省莆田市出资设立独资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3,798 百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见附注七、31、(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发行规模为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高于 1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公司债券和 10 年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正在进行中。

2、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批准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的议案》，拟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挂牌上市、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217,160,000 股，占目前公司 H 股股数的 20%。目前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②《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分 2 期发行，每期发行额度为 30 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完成第 1 期发行

工作。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同附注七、3。

2、其他应收款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 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2	100		
合 计	12	1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 收款	60	7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	23		
合 计	78	100		

注：其它应收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6%，其主要原因同附注七、4。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 动	年末数
鞍钢武汉	成本法	60	60		60
天津天铁	成本法	1,407	975	432	1,407
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587	65	652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191	7	198
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54	(1)	53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32	(1)	31
沈阳钢加	权益法	14	17	(4)	13
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40	3	43
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10	(1)	9
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315	346	52	398
中冶南方	成本法	10	10		10
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合 计			2,322	772	3,09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鞍钢武汉	100	100				
天津天铁	50	50				
鞍蒂大连	50	50				
鞍钢大船	50	50				
一汽鞍井	50	50				4
鞍蒂长春	50	50				
沈阳钢加	30	30				
长春拼焊板	45	45				3
实业钢带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20	20				30
中冶南方	7	7				10
龙煤集团	1	1				
合计						4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69,428	78,985
其他业务收入	41	631
营业收入合计	69,469	79,616
主营业务成本	62,938	65,939
其他业务成本	50	672
营业成本合计	62,988	66,61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69,428	62,938	78,985	65,939
合计	69,428	62,938	78,985	65,9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热轧产品	25,778	23,783	25,022	21,316
冷轧产品	23,068	20,152	29,695	24,439
中厚板	10,405	9,518	12,244	8,740
其他	10,177	9,485	12,024	11,444
合计	69,428	62,938	78,985	65,9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65,960	59,836	65,729	56,375
出口	3,509	3,152	13,887	10,236
合计	69,469	62,988	79,616	66,61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鞍钢国贸	5,511	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4,895	7
鞍蒂大连	1,720	3
天津天铁	1,598	2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	1,541	2
合计	15,265	22

5、投资收益

同附注七、34。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2	2,9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90)	2,106
固定资产折旧	6,213	4,774
无形资产摊销	153	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0	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	(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	(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	(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	(3,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7)	3,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3)	2,287
其他	53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	11,9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38	2,91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914	7,7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6)	(4,819)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	
所得税影响额	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合 计	3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注释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本年数	上年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86	2,981	53,798	53,108	727	2,981	52,432	53,108

调整:

- 重估土地使用权	①	5	5	(171)	(176)	5	5	(171)	(176)
- 安全生产费	②	29	10			29	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9)	(3)	30	39	(9)	(3)	30	39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		711	2,993	53,657	52,971	752	2,993	52,291	52,971
----------------	--	-----	-------	--------	--------	-----	-------	--------	--------

注: ①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 土地使用权可以以重估值入账。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土地使用权需以历史成本为基准入账。因此, 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中,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在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累计摊销差额后从股东权益中扣减, 重估增值的摊销需加回至净利润。

②根据财企(2006)478 号文件, 对于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 可以按照产量或者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费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费用只有在实际发生时才予以确认。

③根据上述调整①、②,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负债法确认所得税费用, 并确定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1.38%	0.100	0.100
	2008 年度	5.55%	0.412	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1.30%	0.095	0.095
	2008 年度	5.60%	0.416	0.416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9。

4、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风险水平。本集团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 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 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 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

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和已逾期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3.63%（2008：80.64%），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七、1、16、23和25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减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26百万元（2008：人民币51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8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A.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以原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七、23和25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日元	0.0731	0.0674	0.0738	0.0757
欧元	9.53	10.24	9.78	9.66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换日元和欧元的汇率提高 5%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损益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损益（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日元	(10)	(10)
	欧元	(1)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日元	(16)	(16)
	欧元	(1)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日元和欧元的汇率降低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 5%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8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5、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利润表项目

①销售费用本年数为 1,081 百万元，比上年数减少 36%，其主要原因是出口减少，相应出口费用降低；

②财务费用本年数为 902 百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3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工程项目累计支出减少引起资本化利息较上年减少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2) 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4,549 百万元，比上年减少 62%，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②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5,213 百万元，比上年减少 66%，其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③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68 百万元，比上年减少 94%，其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2009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香港证券市场发布的本公司年度报告。
- 5、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9日